



天達共和律師事務所
East & Concord Partners



2022

第 8 期 / 总第 514 期

每周法规速递
▶ 热点信息

成功，始于助人成功



天達共和律師事務所
East & Concord Partners

导 读

尊敬的各位客户、各位同事：

近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于3月1日正式实施，统一了我国各类市场主体登记的相关规则，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也同步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最高法《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总则编若干问题的解释》也于3月1日正式施行；银保监会、中国人民银行发布《关于加强新市民金融服务工作的通知》；最高法发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网络消费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一）》、人民法院服务保障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典型案例和第三批涉“一带一路”建设典型案例；最高法、最高检联合发布《关于办理危害药品安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最高法、全国妇联、教育部、公安部等七部门联合发布《关于加强人身安全保护令制度贯彻实施的意见》；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国家网信办发布《互联网弹窗信息推送服务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中国民用航空局发布《公共航空货物运输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教育部、发改委、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发布《关于规范非学科类校外培训的公告》；国资委发布《关于中央企业加快建设世界一流财务管理体系的指导意见》，详情请见本周法规速递。

近日，最高法民一庭负责人就《关于加强人身安全保护令制度贯彻实施的意见》答记者问，详情请见“法规解读”栏目。

本期“法律观察”栏目为您带来《如何在不确定中寻求确定性（一）——以起草合同中不可抗力条款为例》《如何进行香港公司法律尽职调查》《美欧SWIFT 制裁是否会对俄产生致命打击？》，以供参考。



目 录

天达共和热点动态

荣誉 | 天达共和荣登首届 DAWKINS 资本市场客户指南-中国顶级律所及律师榜单

业绩 | 天达共和南京办成功入选多家金融机构及国有企业律师库

业绩 | 天达共和武汉办助力湖北联投首次成功发行 3 亿美元境外债券

资讯 | 南京市律协实习人员管理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副主任会年度述职暨 2022 年度第一次会议在天达共和南京办召开

资讯 | 天达共和胡晓华、龚建华律师受邀独家撰写《国际比较法律指南：数字健康 2022》中国章节

资讯 | 天达共和多名律师受聘为深圳国际仲裁院仲裁员

法 规 速 递

➤ 金融领域

1. 银保监会、中国人民银行发布《关于加强新市民金融服务工作的通知》\2022-3-4

➤ 两高发文

2. 最高法发布《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总则编若干问题的解释》\2022-2-25
3. 最高法、全国妇联、教育部、公安部等七部门联合发布《关于加强人身安全保护令制度贯彻实施的意见》\2022-3-5
4. 最高法发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网络消费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一）》\2022-3-1
5. 最高法、最高检联合发布《关于办理危害药品安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2-3-3
6. 最高法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涉种子刑事审判工作的指导意见》\2022-3-2
7. 最高法发布人民法院服务保障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典型案例\2022-2-28

8. 最高法发布第三批涉“一带一路”建设典型案例\ 2022-2-28
9. 最高检发布《检察机关依法惩治危害药品安全犯罪典型案例》\ 2022-3-4

➤ 其他领域

10. 市场监管总局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2022-3-1
11. 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 2022-3-1
12. 国家网信办发布《互联网弹窗信息推送服务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 2022-3-2
13. 中国民用航空局发布《公共航空货物运输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 2022-3-2
14. 教育部、发改委、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发布《关于规范非学科类校外培训的公告》\ 2022-3-3
15. 国资委发布《关于中央企业加快建设世界一流财务管理体系的指导意见》\ 2022-3-2

法规解读

最高人民法院民一庭负责人就《关于加强人身安全保护令制度贯彻实施的意见》答

记者问

法律观察

观点 | 如何在不确定中寻求确定性（一）——以起草合同中不可抗力条款为例

观点 | 如何进行香港公司法律尽职调查

观点 | 美欧 SWIFT 制裁是否会对俄产生致命打击？

天达共和热点动态

荣誉 | 天达共和荣登首届 DAWKINS 资本市场客户指南- 中国顶级律所及律师榜单



近日，Accurate Media旗下专业评级机构DAWKINS公布了其首届“资本市场客户指南：中国顶级律所排行榜”“资本市场客户指南：中国顶级律师排行榜”。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私募股权投资和医疗健康领域获推荐。合伙人胡晓华律师荣登顶级律师排行榜。

获奖项目

◆ 私募股权投资

私募股权与投资基金业务是天达共和金融业务板块中的强项。自私募投资基金在国内发展初期，天达共和便致力于成为私募投资基金架构设计、法律文件起草和谈判方面的先行者，为不同类型的基金客户提供全方位的法律服务，经过多年的业务深耕，目前，已形成成熟、稳定且全面的业务团队。

私募股权与投资基金业务团队的律师均毕业于国内外知名学府，其中许多律师拥有世界一流大学留学经历，且曾长期供职于美国、英国及香港地区的知名律师事务所或知名企业。私募股权与投资业务团队的律师能够充分结合客户的商业需求，以丰富的实践经验为

客户提供全方位的法律服务，业务贯穿私募基金的设立募集、投资、项目投后管理等多个环节。

私募股权与投资基金业务团队得益于天达共和基金团队长期为中央和地方政府引导基金、产业基金、大型国有企业、民营企业以及外资等各类型的私募投资人和机构提供法律服务的经验，团队的律师具有前沿的实践经验，能够熟悉的利用各监管机构和行业的现行法律法规进行结构化产品设计和创新，为客户提供从基金募集设立、项目投资、投后管理到基金退出的全流程法律服务。同时基金团队就基金管理公司激励机制设计、基金和管理公司的合规和风险梳理具有充分经验。基金团队擅长于将行业经验以及各类型资产管理的业务与私募基金和产业基金相结合，所提供的法律服务涵盖人民币基金以及外币基金，能够为客户提供更加精准、高效的法律服务。

◆ 医疗健康

2021年4月，本所入围汤森路透ALB中国法律大奖—年度医疗健康律师事务；2021年9月，本所“医药与生命科学”荣登asialaw profile 2021榜单；本所医药及医疗健康团队负责人胡晓华律师荣获2021 ALB China十五佳并购律师；2022年1月，本所荣登《法律500强》2022年度亚太地区“生命科学与医疗”领域榜单。

医疗健康团队理论与实务研究并重，近年来受邀持续为钱伯斯、LBR旗下法律信息平台Lexology GTDT、GLG等知名法律媒体旗下医药及医疗健康领域法律出版物撰写中国篇。代表性出版物如：Lexology GTDT 2020及2021年度《医疗并购》、《药品及医疗器械合规监管》、《生命科学》；钱伯斯《全球法律事务指南—2021医药广告发展与趋势》；ICLG《国际比较法律指南：数字健康2022》。

律师名片



胡晓华

天达共和合伙人

北京办公室

Mail: cindyhu@east-concord.com

Tel: +86 10 65107012

胡晓华律师是天达共和资深合伙人、医药及医疗健康团队负责人、司法部“全国千名涉外律师人才库”律师。

胡律师及其团队，深耕医药、医疗健康领域，拥有丰富的医药/医疗器械、医疗行业投资并购经验。胡律师曾获得过北京市优秀律师、朝阳区首届优秀女律师、ALB China 中国十五佳女律师、LEGALBAND “客户首选：合规多面手 15 强”、ALB China 公司并购十五佳律师等殊荣，并多次上榜《亚洲法律评论》(asialaw Profiles) 公司并购及重组领域亚洲领先律师、LEGALBAND 公司并购中国顶级律师榜单。

业绩 | 天达共和南京办成功入选多家金融机构及国有企业 律师库



2021年11月，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南京办公室成功入选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地区律师库。



2022年1月，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南京办公室成功入选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2022年-2024年度法律服务律师库。



江苏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JIANGSU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 LTD.

2022年2月，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南京办公室成功入选江苏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度外聘法律顾问库（综合常法、民商事争议解决、刑事诉讼及合规免责、工程建设项目）。

长期以来，天达共和在金融、环保、能源等领域法律服务市场保持一定的领先优势。



天达共和南京办公室自成立以来，已经陆续与多家金融机构、能源等国有企业建立合作，为该领域客户提供高质量法律服务。



业绩 | 天达共和武汉办助力湖北联投首次成功发行 3 亿美元境外债券



2022年2月25日，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湖北联投”）成功发行**3年期3亿美元境外高级绿色债券**，债券评级穆迪Baa2，票面利率**3.1%**。全球知名投资机构对湖北联投本次发行反应热烈，在开簿1小时内便收获意向订单超5亿美元，最终意向订单总量达8.95亿美元。

热烈庆祝
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成功发行**3亿美元**境外绿色债券
湖北省属国企首笔境外债发行

定价日期	发行规模	期限	票面利率	主体/债项评级
2022年2月25日	3亿美元	3年期	3.1%	Baa2 (穆迪)

独家承销顾问，独家绿色结构顾问，牵头全球协调人

联席全球协调人

联席簿记管理人

绿色认证

(©湖北联投)

图片来源于湖北联投官网

作为省属大型国有控股公司，湖北联投由湖北省和武汉城市圈九市国资委为主要出资

人，六家省内央企为股东，公司注册资本43.28亿元。2021年11月，湖北联投成功获得穆迪Baa2投资级主体信用评级且前景展望稳定，成为湖北省首家获得国际信用评级的省属国有企业，并于去年12月成功获得香港品质保证局颁发的绿色债券认证证书。

作为湖北省**首家**在境外资本市场亮相的省属国企，本次境外美元债券的成功发行，也标志着湖北省属国有企业正式登入国际资本市场。

天达共和武汉办在本项目中担任发行人境内法律顾问，为湖北联投本次境外美元债券的发行提供了全程法律服务，包括协助发行人与其他中介机构进行沟通协调、从中国法律角度就债券发售为发行人提供法律建议、开展境内法律尽职调查并出具中国法律意见书、协助审阅交易文件等，最终助力湖北联投成功完成首次境外美元债券的发行，赢得了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的信任与肯定。

本项目牵头合伙人为**刘兆君**律师，主办律师为张瑞君律师、陈力霏律师、曹瑞晨律师、张馨元律师等。

律师名片



刘兆君

天达共和合伙人

武汉办公室

Mail: liuzhaojun@east-concord.com

Tel: +8627 8730 6000

刘兆君律师，天达共和管理合伙人、武汉办公室主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学士、经济学硕士，擅长金融、房地产及公司法领域。现为湖北省知识产权法学研究会副理事长，第八届湖北省律师协会公司法专业委员会主任，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具有注册税务师资格、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律师名片



陈力霏

天达共和律师

武汉办公室

Mail: chenlifei@east-concord.com

Tel: 027 8730 6528

陈力霏律师专注于知识产权、争议解决、公司内部治理及并购等领域。在知识产权领域，陈力霏律师为浙江大学、北京师范大学等多所高校提供知识产权纠纷解决方案，为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上市公司提供欧洲知识产权法律专业支持；在争议解决领域，陈力霏律师负责、经办多起复杂民商事纠纷案件，包括华夏银行金融借贷合同纠纷、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纠纷等；在公司治理等领域，陈力霏律师为中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湖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国有企业、上市公司提供法律顾问服务，协助公司合法合规经营及内部治理。

律师名片



曹瑞晨

天达共和律师

武汉办公室

Mail: caoruichen@east-concord.com

Tel: 027-87306528

华东政法大学法律硕士，法学、英语专业双学士，主要业务领域为公司与并购、跨境投融资、私募股权与投资基金。曾为境内外上市公司在境内的投融资项目提供全流程法律服务及诉讼代理服务；曾参与大型央企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资产收购项目、新能源项目收购等非诉项目。

资讯 | 南京市律协实习人员管理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副主任会 年度述职暨 2022 年度第一次会议在天达共和南京办召开



2022年2月24日下午，南京市律师协会实习人员管理与考核专门委员会2022年度第一次会议在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南京办召开。南京市律协副会长钱智、副秘书长夏浩鑫、监事委员会薛惠及考核委副主任车仑、陈明荣等19名委员与会。



周巍律师介绍南京办基本情况

会前，天达共和南京办负责人周巍向与会人员介绍南京办公室基本情况。



会上，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分别进行述职，钱智副会长对述职情况分别点评。

与会委员还就委员会考核规范化等事项进行讨论，并就2022年度重点工作作出安排。

资讯 | 天达共和胡晓华、龚建华律师受邀独家撰写《国际比较法律指南：数字健康 2022》中国章节



总部位于英国伦敦的知名法律出版机构世界法律集团（Global Legal Group，以下简称“GLG”）旗下旗舰平台——国际比较法律指南（International Comparative Legal Guides，以下简称“ICLG”）近期出版了《国际比较法律指南：数字健康2022》（International Comparative Legal Guide - Digital Health 2022）。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独家受邀为前述出版物撰写中国篇，医药及医疗健康团队合伙人胡晓华、龚建华、律师杨嘉欣参与了相关撰写工作。

GLG是一家为全球公司高管、律所高级合伙人、法务人员以及政府机构提供深度法律分析和行业解决方案的世界顶尖法律专业媒体。ICLG是GLG最主要的平台部门之一，其发行的出版物及研究文章涵盖了58个执业领域、超过191个司法管辖区，通过组织和邀请各国的法律界精英和资深法律人士撰稿编撰完成，是世界法律界中公认的法律指南和研究的指导性工具。

天达共和律师作为本次中国特邀供稿人，负责编写《国际法律比较指南：数字健康2022》中的中国篇，其中就数字健康的背景概述、监管环境、发展趋势等方面进行了专业、

独到和细致的总结与分析，以帮助全球相关从业者了解中国数字健康有关监管和合规运营要求。

天达共和医药及医疗健康团队深耕于大健康领域，成员由北京总所、上海/深圳/武汉等分所多位合伙人、律师组成，业务涵盖药品/医疗器械研发、生产及销售、知识产权保护、医疗及康养服务、健康保险、互联网+医疗、数据合规、公共卫生、医患纠纷处理等领域。团队理论与实务研究并重，近年来受邀持续为钱伯斯、LBR旗下法律信息平台Lexology GTDT、GLG等知名法律媒体旗下医药及医疗健康领域法律出版物撰写中国篇。



《国际比较法律指南：数字健康2022》

(International Comparative Legal Guide - Digital
Health 2022)

请扫码查看原文

律师名片



胡晓华

天达共和合伙人

北京办公室

Mail: cindyhu@east-concord.com

Tel: +86 10 65107012

胡晓华律师是天达共和资深合伙人、医药及医疗健康团队负责人、司法部“全国千名涉外律师人才库”律师。

胡律师及其团队，深耕医药、医疗健康领域，拥有丰富的医药/医疗器械、医疗行业投资并购经验。胡律师曾获得过北京市优秀律师、朝阳区首届优秀女律师、ALB China 中国十五佳女律师、LEGALBAND “客户首选：合规多面手 15 强”、ALB China 公司并购十五佳律师等殊荣，并多次上榜《亚洲法律评论》(asialaw Profiles) 公司并购及重组领域亚洲领先律师、LEGALBAND 公司并购中国顶级律师榜单。

律师名片



龚建华

天达共和合伙人

北京办公室

Mail: jianhua_gong@east-concord.com

Tel: +8610 6510 7415

龚律师是本所知识产权团队和医药及医疗健康业务团队的合伙人，从事知识产权法律服务至今已经将近二十年，业务领域主要涉及各类知识产权特别是专利的申请与管理、知识产权尽职调查、知识产权维权、反假冒等领域，擅长化工例如药品、农化、生物、材料、染料等行业的专利保护与咨询，特别是药品专利链接以及相关咨询和争议解决，代理过的客户既有国际巨头和国内龙头企业，也有高等院校，同时还为生物医药、精细化工等行业的高新企业提供以知识产权为主的日常法律服务。

律师名片



杨嘉欣

天达共和律师

北京办公室

Mail: yangjiayin@east-concord.com

Tel: +8610 65107422

英国爱丁堡大学商法硕士学位, 专注企业投融资、并购重组、合规及法律风险防控领域, 及日常法律事务服务。

资讯 | 天达共和多名律师受聘为深圳国际仲裁院仲裁员



《深圳国际仲裁院仲裁员名册》公布

近日，深圳国际仲裁院（又称“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粤港澳大湾区国际仲裁中心”“深圳仲裁委员会”，英文简称SCIA）公布新一届《深圳国际仲裁院仲裁员名册》。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周琦、王太力、阮思宇等多名律师入选该名册，担任深圳国际仲裁院新一届仲裁员。以上入选律师分别来自天达共和北京、深圳办公室。新名册于2022年2月21日起启用，聘期三年。

深圳国际仲裁院创设于1983年，是中国改革开放之后各省市设立的第一家仲裁机构，也是粤港澳地区第一家仲裁机构。作为中国最早聘请境外仲裁员的仲裁机构，深圳国际仲裁院持续加大仲裁员结构的国际化力度：仲裁员名册覆盖全球114个国家和地区，基本实现“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全覆盖。

天达共和擅长处理重大、疑难、复杂的诉讼与仲裁案件，所承办的诸多代表性案件被最高人民法院及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作为案例收录。本次受聘的几位合伙人均为行业资深律师，分别在不同区域及行业领域连续多年担任仲裁员。未来，天达共和将继续发挥解决商事纠纷的优势，根据市场需求变化，积极服务和融入国际贸易工作新格局；与行业同仁携手共进、协同创新，为促进国际仲裁法律事业发展贡献力量。

受聘律师

律师名片



周琦

天达共和合伙人

北京办公室

Mail: zhouqi@east-concord.com

Tel: +86 10 65107008

专长领域:

公司法、外商投资、基金、合同法、融资租赁、兼并收购

执业三十余年来，周律师始终专注于争议解决业务领域。一方面，作为代理人，周律师承办了大量的重大、疑难商事诉讼及仲裁案件；另一方面，作为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的资深仲裁员，周律师处理了数百件不同类型的仲裁案件。

执业期间，周律师先后为康菲石油、微软、必和必拓、铁狮门、渣打银行、拉法基集团、中信集团、华润集团、国投集团、中钢集团、中农发集团、中远集团等公司提供法律服务，并获得了广泛的认可。同时，周律师及其带领的争议解决团队多次被《中国法律与实务》、《全球法律专家》、《亚太法律 500 强》、LEGALBAND、英国《企业国际杂志》、《亚洲法律评论》等机构评为最佳争议解决团队或个人。

2015 年至 2018 年，周律师被 asialaw Profiles 评为的争议解决领域领先律师；2016 年，周律师被 ALB 评为中国 15 佳诉讼律师；2016 至 2021 年，周律师被 LEGALBAND 评为争议解决：仲裁领域第一梯队律师；2017 年，周律师被 asialaw 提名为争议解决之星；2019 年，周律师被 China Business Law Journal 评为 100 位中国业务优秀律师 (The A-List 2019)；2021 年，周律师被 Finance Monthly-Legal Awards 评为年度民法领域中国领先律师。此外，周律师还担任了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及武汉大学法学院的兼职教授。

律师名片



王太力

天达共和合伙人

北京办公室

Mail: taili_wang@east-concord.com

Tel: +8610 6510 7036

王太力律师,美国芝加哥大学法学院硕士、北京大学法学院国际经济法与经济法双学士、牛津大学访问学者。专业领域为企业收购兼并、基金设立及投资、外商直接投资、互联网科技、知识产权、融资租赁、国际贸易、公司和商业法律、私募股权、风险投资、银行、劳动法、反垄断、海外投资、诉讼、仲裁、争议解决。专业文章见于 EuroBiz, China Law & Practice 和 International Internet Law Review, 中国企业报等媒体。

律师名片



阮思宇

天达共和合伙人

深圳办公室

Mail: ruansiyu@east-concord.com

Tel: +86755 26338900/8932

阮律师系法学博士,从事法律工作 28 年,在争议解决领域的经验丰富。清算重组方面的专业经验包括:上市公司重整、破产清算或强制清算、清算责任纠纷、企业危机解困及债务重组、不良资产处置等。商事诉讼的经验包括:上市公司及高管应对行政处罚和民事索赔、证券期货、股权投资、合同仲裁等案件。房地产项目的经验包括:土地开发、城市更新、建设工程、物业交易、物权纠纷等。知识产权诉讼的经验包括:各类知识产权权属、侵权、权利冲突、技术合同等案件。

法规速递

➤ 金融领域

1. 银保监会、中国人民银行发布《关于加强新市民金融服务工作的通知》\2022-3-4

3月3日，银保监会、中国人民银行发布《通知》，针对新市民在创业、就业、住房、教育、医疗、养老等重点领域的金融需求，鼓励引导银行保险机构积极做好与现有支持政策的衔接，结合地方实际，因地制宜强化产品和服务创新，高质量扩大金融供给，提升金融服务的均等性和便利度。

[阅读原文](#)

➤ 两高发文

2. 最高法发布《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总则编若干问题的解释》\2022-2-25

3月1日，最高法《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总则编若干问题的解释》正式施行。为指导各级人民法院贯彻实施好民法典，充分发挥总则编在民法典中统领全局的作用，依法保护民事主体的合法权益，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最高人民法院制定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总则编若干问题的解释》。《总则编司法解释》是人民法院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切实实施民法典，依法保护广大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财产安全、交易便利、生活幸福、人格尊严的重要规范性文件。这部司法解释的颁布实施，对最高人民法院指导各级人民法院正确审理相关案件、统一裁判标准、确保民法典统一正确实施，实现高质量司法具有重要而现实的意义。

[阅读原文](#)

3. 最高法、全国妇联、教育部、公安部等七部门联合发布《关于加强人身安全保护令制度贯彻实施的意见》\2022-3-5

3月5日，最高法发布《关于加强人身安全保护令制度贯彻实施的意见》，《意见》共计二十条，明确贯彻实施人身安全保护令制度应当遵循的原则，更加注重未成年人权益保护，细化明确相关部门强制报告义务内容和人身安全保护令执行程序。

[阅读原文](#)

4. 最高法发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网络消费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一）》\ 2022-3-1

3月2日，最高法举行新闻发布会，发布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网络消费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一）》，《规定》共20条，主要对网络消费合同权利义务、责任主体认定、直播营销民事责任、外卖餐饮民事责任等方面作出规定。《规定》提出，电子商务经营者与他人签订的以虚构交易、虚构点击量、编造用户评价等方式进行虚假宣传的合同，人民法院应当依法认定无效。对网络消费中常见的不公平不合理格式条款进行了列举，明确此类条款应依法认定无效，并完善了七日无理由退货制度，加强消费者售后权益保障。

[阅读原文](#)

5. 最高法、最高检联合发布《关于办理危害药品安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22-3-3

3月3日，最高法、最高检联合发布了《关于办理危害药品安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该《解释》自2022年3月6日起施行。《解释》共二十一条，主要明确了如下问题：一是依法严惩假劣药犯罪；二是依法严惩妨害药品管理犯罪；三是依法严惩非法收购、销售骗保药品的犯罪。其中，在依法严惩妨害药品管理犯罪方面，《解释》对妨害药品管理罪的入罪门槛“足以严重危害人体健康”的具体情形作了明确，重点惩治包括“黑作坊”在内的非法生产、销售药品等妨害药品管理的行为。

[阅读原文](#)

6. 最高法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涉种子刑事审判工作的指导意见》\ 2022-3-2

3月2日，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关于种业振兴决策部署，依法惩治涉种子犯罪，全面净化种业市场，维护国家种源安全，加快种业振兴，最高法印发该《意见》。《意见》共计八条，从加强涉种子刑事审判工作总体要求、明确相关法律适用、健全完善工作机制三个方面作出具体规定。最高法介绍，种子制假售假和套牌侵权等违法犯罪，严重扰乱种业市场秩序，妨害种业健康发展，危害国家种源安全。《意见》要求各级人民法院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深刻认识进一步加强涉种子刑事审判工作的重要意义。要充分发挥刑事审判职能作用，坚持依法从严惩处的基本要求。依法加大对制假售假、套牌侵权和破坏种质资源等涉种子犯罪的惩处力度，重拳出击，形成震慑，有效维护种子生产经营者、使用者的合法权益，净化种业市场，维护国家种源安全，为种业健康发展提供有力刑事司法保障。

[阅读原文](#)

7. 最高法发布人民法院服务保障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典型案例\ 2022-2-28

2月28日,最高法发布人民法院服务保障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典型案例。此次发布的典型案例具有较强的案例示范和引导作用,集中展现了人民法院积极营造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的丰硕成果。

在坚持规范引导,促进新兴产业健康发展方面,此次发布的罗某某诉前海通利华公司、天津启隆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以及范某某诉星瀚公司游艇买卖合同纠纷案,明确了平行进口汽车销售商以及游艇销售商应承担严格的质量保障义务,彰显了司法对自由贸易试验区平行进口汽车产业和游艇经销等新兴产业健康发展的引导和保障功能。

[阅读原文](#)

8. 最高法发布第三批涉“一带一路”建设典型案例\ 2022-2-28

2月28日,最高法发布第三批涉“一带一路”建设典型案例。本次发布的案例是最高人民法院继2017年5月15日发布第二批涉“一带一路”建设典型案例发布后的第三批典型案例,此次发布的典型案例,具有以下几个方面的特点:一是发挥各类涉“一带一路”建设纠纷典型案例的示范作用,持续增强商业预期;二是充分发挥国际商事法庭一审终审优势,促进国际商事纠纷高效化解;三是加强国际司法协助与合作,外国判决和仲裁裁决的执行更趋便利。此外,本次入选的典型案例还在跨境产品召回责任问题上形成了有示范意义的裁判规则。

[阅读原文](#)

9. 最高检发布《检察机关依法惩治危害药品安全犯罪典型案例》\ 2022-3-4

3月4日上午,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5件检察机关依法惩治危害药品安全犯罪典型案例,“这次发布的检察机关依法惩治危害药品安全犯罪典型案例,在依法从严打击危害药品安全犯罪的前提下,准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十一)》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的规定,体现了‘两高’新修订的《关于办理危害药品安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精神。”负责人说,5件典型案例涉及生产、销售假药,妨害药品管理,生产、销售伪劣产品,贩卖毒品等多个罪名,有的积极引导侦查取证夯实证据基础;有的追诉漏罪漏犯全链条打击犯罪;有的联动公益诉讼,全方位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有的注重以案释法,开展普法宣传等,彰显了检察机关依法从严惩处危害药品安全犯罪的鲜明态度,展示了检察机关参与药品安全综合治理的积极成效,具有较为突出的亮点和示范意义。

[阅读原文](#)

➤ 其他领域

10. 市场监管总局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2022-3-1

3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正式实施。为贯彻落实《条例》,充分发挥市场主体登记管理职能,激发市场创业创新活力,市场监管总局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与《条例》同步施行。

市场监管总局相关负责人表示,《条例》是我国制定出台的第一部统一规范各类市场主体登记管理的行政法规,对在我国境内以营利为目的从事经营活动的市场主体登记管理作出统一规定,为保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促进创业创新、维护市场秩序提供了坚实的法治保障。

[阅读原文](#)

11. 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 2022-3-1

3月1日,财政部、税务总局联合发布《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公告执行期限为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公告》明确,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确定,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可以在50%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前述“六税两费”减征优惠政策可与其他优惠叠加享受。相比于财税〔2019〕年第13号公告中“六税两费”的优惠政策,本次公告扩大减征范围,适用主体由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扩展至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阅读原文](#)

12. 国家网信办发布《互联网弹窗信息推送服务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 2022-3-2

3月2日,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发布了“关于《互联网弹窗信息推送服务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公开征求意见期限至2022年3月17日,《规定(征求意见稿)》共计10条,拟提出,互联网弹窗信息推送服务应当严格遵守十个要求,其中包括弹窗推送广告信息,必须进行内容合规审查,不得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具有可识别性,显著标明“广告”,明示用户;确保弹窗广告一键关闭。

[阅读原文](#)

13. 中国民用航空局发布《公共航空货物运输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2022-3-2

3月2日，中国民用航空局发布了“关于《公共航空货物运输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并同步发布了关于《规定（征求意见稿）》的说明，公开征求意见期限至2022年4月2日。《说明》表示，随着全球经济一体化发展的深化、我国民航体制改革的深入、四型机场建设和新时代民航高质量发展的推进，我国航空货运市场环境已经发生深刻变化，国内国际市场融合程度加深，对航空货运业适应国际化发展趋势、满足新兴消费需求和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提出了更高要求。为确保规章制度建设与与时俱进，统一规范国内国际航空货物运输秩序，对《中国民用航空货物国内运输规则》和《中国民用航空货物国际运输规则》进行整合、修订，出台《公共航空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阅读原文](#)

14. 教育部、发改委、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发布《关于规范非学科类校外培训的公告》\2022-3-3

3月3日，教育部、发改委、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发布《关于规范非学科类校外培训的公告》。《公告》提出，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预收费须全部进入本机构收费专用账户。面向中小学生的培训不得使用培训贷方式缴纳培训费用。不得一次性收取或以充值、次卡等形式变相收取时间跨度超过3个月或60课时的费用。《公告》还提出，行业组织应当发挥行业自律作用，引导培训机构合理定价，规范校外培训服务，不得以非学科类培训名义违规开展学科类培训，自觉维护市场秩序和行业形象。

[阅读原文](#)

15. 国资委发布《关于中央企业加快建设世界一流财务管理体系的指导意见》\2022-3-2

3月2日，国务院国资委发布《关于中央企业加快建设世界一流财务管理体系的指导意见》，提出围绕一个目标，推动四个变革，强化五项职能，完善五大体系。《意见》指出，强化五项职能包括核算报告、资金管理、成本管控、税务管理、资本运作五项职能。加强税务风险防控，分业务、分税种、分国别梳理涉税风险点，制定针对性防控措施，定期开展税务风险监督检查。注重加强境外税收政策研究和涉税事项管理，统筹风险控制与成本优化。完善对重大经营决策的税务支持机制，强化业务源头涉税事项管控等。

[阅读原文](#)

法规解读

最高人民法院民一庭负责人就《关于加强人身安全保护令制度贯彻实施的意见》答记者问

家庭是社会的基本细胞。家庭和谐稳定是国家发展、社会进步、民族繁荣的基石。重视家庭，是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人民法院在有关工作中，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注重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的重要论述精神，贯彻落实民法典关于“树立优良家风，弘扬家庭美德，重视家庭文明建设”和“禁止家庭暴力”的规定。2022年3月5日，最高人民法院联合全国妇联、教育部、公安部、民政部、司法部、卫生健康委共同发布了《关于加强人身安全保护令制度贯彻实施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最高人民法院民一庭负责人就有关问题接受了专访。

1. 问：请您介绍一下，由七个部门联合发布《意见》的主要考虑？

答：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是一个社会性工程，需要各部门合力解决。各部门反复研究，对此取得了共识，这是联合发布《意见》的基础。反家庭暴力法明确规定，当事人因遭受家庭暴力或者面临家庭暴力的现实危险，向人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贯彻实施反家庭暴力法，依法作出人身安全保护令，人民法院责无旁贷。自反家庭暴力法实施以来，人民法院作出的人身安全保护令数量也是逐年上升，为家庭暴力受害人设立了一道“隔离墙”，有力地保护了家庭暴力受害人的人身安全和人格尊严。但是，实践中，我们也发现，很多当事人对人身安全保护令制度还不了解，证据意识弱，人身安全保护令执行体系还不健全。我们立足于各部门具体职责，从源头抓起，打通部门间沟通协作“堵点”。首先，要求学校、司法行政部门等加大普法宣传力度，在相关工作中告知当事人可以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让家庭暴力受害人了解保护自己的法律武器；其次，针对家庭暴力发现难问

题，进一步明确相关部门的强制报告义务，让家庭暴力尤其是针对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家庭暴力得到有效监督；第三，针对当事人提供证据难问题，将证据的搜集和固定程序前移，明确公安机关在报警处理过程中注重搜集、固定证据，人民法院加大依职权调取证据力度，与公安机关建立互通机制；第四，细化人民法院、公安机关和民政部门等单位共同参与的人身安全保护令执行体系，织牢织密反家庭暴力防控网，真正发挥人身安全保护令的作用，打通反家庭暴力的“最后一公里”。

2.问：家庭暴力主要发生在家庭内部，尤其是针对未成年人、精神病人的家庭暴力，往往是其法定监护人实施的，这就更加大了发现的难度，请问《意见》采取了哪些措施解决这个问题？

答：发现是救助的前提。确如记者所言，基于未成年人、精神病人的认知能力等原因，在遭受家庭暴力时，往往无力反抗，《意见》对此也给予了特别的关注。明确坚持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要求各部门就家庭暴力问题听取未成年人意见或者制作询问笔录时，应当充分考虑未成年人身心特点，提供适宜的场所环境，采取未成年人能够理解的问询方式，要特别注意保护其隐私和安全。必要时，安排心理咨询师或者社会工作者协助开展工作。明确未成年人作为受害人的人身安全保护令案件中，人民法院可以通知法律援助机构为其提供法律援助。未成年人子女作为证人提供证言的，可以不出庭作证。针对学校、幼儿园与未成年人接触密切，较易发现未成年人遭遇家庭暴力的特点，《意见》明确，学校、幼儿园在发现未成年人遭受或疑似遭受家庭暴力时，应当及时向公安、民政、教育等有关部门报告。医生在诊疗过程中基于专业医学知识也较易发现和判断伤情及原因，为此，《意见》也进一步明确了医院的强制报告义务。《意见》还规定，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社会工作服务机构、救助管理机构、福利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工作中发现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人遭受或者疑似遭受家庭暴力的，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报案。通过上述细化规定，充分发挥各部门合力，保证家庭暴力能够被及时发现。

3.问：据了解，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案件中，很多当事人没有留存证据意识，致使举证不足，《意见》采取了哪些措施予以保障？

答：从我们调研了解的情况看，人身安全保护令申请被驳回的主要原因就是证据不足。这虽然有证据标准掌握问题，但是也反映了家庭暴力受害人举证能力普遍较弱的情况。《意见》根据家庭暴力证据的形成地点、时间等特征，将防控工作前移，明确相关部门对工作中形成的证据要注重保存，从而缓解当事人举证能力不足的问题。比如，《意见》规定，医疗机构在诊疗过程中，发现可能遭受家庭暴力的伤者，要详细做好伤者的信息登记和诊疗记录，将伤者的主诉、伤情和诊疗过程，准确、客观、全面地记录于病历资料，协助公安机关搜集证据。《意见》还规定，公安机关应当依法依规出具家庭暴力告诫书，注重搜集、固定证据，积极配合人民法院依职权调取证据，提供出警记录、告诫书、询（讯）问笔录等，探索建立家暴警情联动机制和告诫通报机制。这也是解决家庭暴力受害人在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过程中举证难问题的关键举措之一。通过实现各部门信息共享，快速查证事实，及时作出人身安全保护令，保护家庭暴力受害人合法权益。目前，最高人民法院正在抓紧研究制定人身安全保护令的司法解释，以更全面、充分、及时保障受害人合法权益。

4.问：人身安全保护令只有得到有效履行，才能真正发挥作用，保护受害人权益，但是家庭暴力发生在家庭内部，向来是执行领域的难中之难，请问，《意见》有什么解决办法？

答：人身安全保护令的执行分为两类：一类是作为义务的执行，比如“责令被申请人迁出申请人住所”；另一类是不作为义务的执行，比如“禁止被申请人骚扰、跟踪、接触申请人及其相关近亲属”。实践中，基于各方面考虑，一般采取“责令被申请人迁出申请人住所”的情况不多，绝大部分情况是被申请人的不作为义务。这向来是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程序的难

点和弱项。考虑人身安全保护令履行过程中的特点、与相关部门工作的紧密程度等,《意见》在各部门充分协商的基础上明确,如果被申请人不履行或者违反人身安全保护令的,申请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同时,就公安机关、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妇女联合会等相关单位的协助执行义务,《意见》也作出了可操作性的细化规定。其中,公安部门除了协助督促遵守人身安全保护令,在被申请人违反人身安全保护令时及时出警外,还需要将情况通报给人民法院,真正地实现部门联动。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妇女联合会则可以发挥矛盾纠纷化解一线优势,跟踪记录人身安全保护令执行情况,提供法治教育、心理辅导,并帮助受害人及时与人民法院、公安机关联系,切实调动各部门协同的反家暴联动机制活力。此外,《意见》根据各部门意见,还扩大了协助执行主体范围,包括当地妇联、未成年人保护组织、残疾人联合会、依法设立的老年人组织等,依托专门组织形成对特殊群体保护的专业性和合力。

来源: 中国法院网

热点信息

1. 【十三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在京开幕】2022年3月5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5日上午在北京人民大会堂开幕。近3000名全国人大代表肩负人民重托出席大会，认真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神圣职责。李克强作政府工作报告栗战书主持大会，会议听取关于地方组织法修正草案、关于十四届全国人大代表名额和选举问题的决定草案的说明等（新华社



2. 【国内生产总值预期增长5.5%左右】3月5日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审议的政府工作报告提出，今年发展主要预期目标是：国内生产总值增长5.5%左右；城镇新增就业1100万人以上，城镇调查失业率全年控制在5.5%以内；居民消费价格涨幅3%左右；居民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进出口保稳提质，国际收支基本平衡；粮食产量保持在1.3万亿斤以上；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继续下降；能耗强度目标在“十四五”规划期内统筹考核，并留有适当弹性，新增可再生能源和原料用能不纳入能源消费总量控制。（新华社）

3. 【北京2022年冬残奥会隆重开幕 习近平出席开幕式并宣布北京冬残奥会开幕】绽放生命精彩，礼赞自强不息。北京2022年冬残奥会开幕式4日晚在国家体育场隆重举行，国家主席习近平出席开幕式并宣布北京冬残奥会开幕。李克强、栗战书、汪洋、王沪宁、赵乐际、韩正、王岐山等党和国家领导人，国际残奥委会主席帕森斯出席开幕式。一届简约、安全、精彩的残奥盛会将为世界残奥运动和全球残疾人事业发开展启新的春天。（新华社）



4. 【首批两架接返自乌克兰撤离中国公民临时航班安全回国】3月5日，两架接返自乌克兰撤离中国公民的临时航班先后安全回到国内。当日早上5时41分，首架临时航班抵达杭州。9时46分，第二架临时航班抵达郑州。据了解，乌克兰局势变化以来，党中央始终十分牵挂在乌中国公民安全。外交部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会同各有关部门，指导中国驻乌克兰和周边国家使领馆第一时间启动应急机制，紧密跟踪形势发展，综合考虑各种因素和可能性，多方协调，多措并举，全力维护在乌中国公民安全，想方设法协助中国公民通过各种方式向周边国家转移撤离，并安排临时航班接返转移撤离的中国公民。（新华社）



5. 【刘子旭夺得北京冬残奥会中国代表团首金】2022年3月5日上午，在当日举行的北京冬残奥会残奥冬季两项男子短距离（坐姿）比赛中，以18分51秒5夺得冠军，刘子旭夺得中国代表团在本届冬残奥会的首枚金牌。这是中国代表团在北京冬残奥会上的首枚金牌，也是中国残疾人选手获得的冬残奥会首枚雪上项目金牌和首枚个人项目金牌。刘子旭的父母告诉记者，刘子旭于2013年开始接触射箭运动，2017年10月正式加入国家残疾人越野滑雪和冬季两项国家集训队。跌倒了爬起来再练，正是因为能吃苦，才成就了今天的刘子旭。（新华社）



6. 【“天网2022”行动正式启动】近日，中央反腐败协调小组国际追逃追赃和跨境腐败治理工作办公室召开会议，学习贯彻十九届中央纪委六次全会精神，研究部署2022年反腐败国际追逃追赃和跨境腐败治理工作，启动“天网2022”行动。会议指出，2021年，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在中央反腐败协调小组直接指挥下，办公室各成员单位和各省区市沉着应对百年变局和世纪疫情，敢于善于斗争，坚持不懈做好追逃追赃工作，着力推进跨境腐败治理，各项工作取得明显成效。会议决定启动“天网2022”行动，打好追逃追赃攻坚战、持久战。会议要求，要坚决贯彻十九届中央纪委六次全会精神，保持战略定力，增强斗争精神，以“四项主张”为引领加强反腐败国际合作，全面提升多部门合成作战能力，始终保持追逃追赃高压态势，加大跨境腐败治理力度，努力取得更多制度性成果和更大治理成效，不断实现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一体推进战略目标，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新华社3月3日电）
7. 【联合国大会紧急特别会议通过乌克兰局势决议草案】当地时间3月2日，联合国大会第11次紧急特别会议成员进行投票表决，通过了由乌克兰等超过90国共同提交的乌克兰局势决议草案。此次投票中141票赞成、5票反对，35票弃权。由于赞成票超

过有效票三分之二，因此决议草案通过。俄罗斯、叙利亚、白俄罗斯、朝鲜、厄立特里亚投票反对，中国投票弃权。联大决议与先前安理会遭否决草案相比，除要求俄罗斯“立即、彻底、无条件”从乌克兰撤军外，还加入了针对白俄罗斯的相关条文。在投票表决前，从2月28日开始，第76届联大主席沙希德、联合国秘书长古特雷斯和122个国家和组织代表做了发言。联合国秘书长呼吁立即停火，并保障人道主义援助的进行。俄乌两国曾在大会上针锋相对，互相指责。由于联合国大会决议除部分涉联合国自身运行项目外，对会员国没有法律约束力，因此该决议执行情况有待观察。（光明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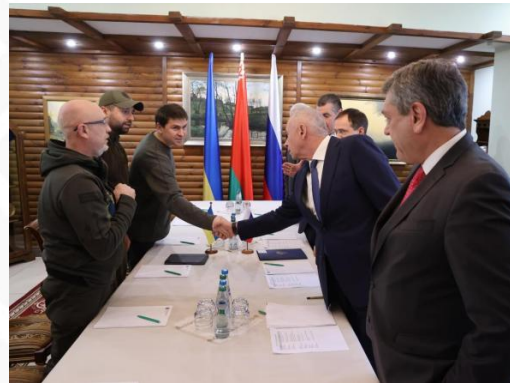


8. 【习近平回信勉励武警上海市总队执勤第四支队十中队全体官兵 巩固拓展党史学习教育成果 永远做党和人民的忠诚卫士】3月2日，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近日给武警上海市总队执勤第四支队十中队全体官兵回信，对他们予以亲切勉励。习近平在回信中表示，你们发扬“南京路上好八连”光荣传统，坚持学党史、铸忠诚，连续20多年在党的一大会址义务讲解党的历史、传播党的理论，收到了良好效果。我为你们取得的成绩感到高兴。习近平强调，希望同志们巩固拓展党史学习教育成果，自觉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当好新时代“霓虹灯下的哨兵”，永远做党和人民的忠诚卫士。（新华社）
9. 【公安部决定，开展打击拐卖妇女儿童犯罪专项行动！】3月2日，全国公安机关打击拐卖妇女儿童犯罪专项行动动员部署电视电话会议，决定自3月1日起至12月31日开展打击拐卖妇女儿童犯罪专项行动。部署全国公安机关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反拐工作的决策部署，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提高政治站位、主动担当作为，迅速组织开展打击拐卖妇女儿童犯罪专项行动，切实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坚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和社会稳定，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新华社）
10. 【全国政协委员李大进：建议完善立法解决网约工三无现象，避免其权益保障成为法外之地】今年全国两会期间，全国政协委员、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主任李大进提交一份《关于建议应重视对网约工这一新的劳动群体权益保障的提案》。他建议，对现行的劳动法及规定做出必要的修改和完善，明确网约工与雇主、平台等的合同法律关系，将网约工的权利义务纳入劳动法的管辖。《红星新闻》
11. 【郭文思被执行死刑】3月2日，记者从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获悉，经最高人民法院核准，今天，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依照法定程序对郭文思执行死刑。检察机关依法派



员临场监督。2021年1月29日，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以故意伤害罪判处郭文思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与其之前所犯故意杀人罪恢复执行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罚，决定执行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郭文思上诉后，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并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核准。最高人民法院经复核认为，第一审判决、第二审裁定认定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定罪准确，量刑适当，审判程序合法，依法核准对郭文思判处死刑的刑事裁定。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在执行死刑前，安排罪犯郭文思会见了近亲属，依法充分保障了被执行罪犯的合法权利。（人民网）

12. 【俄罗斯外长：俄乌第三轮谈判日期尚未确定】中新网3月5日电 综合报道，当地时间5日，俄罗斯外长拉夫罗夫说，俄罗斯与乌克兰第三轮谈判的日期尚未确定，并指出乌克兰方面不愿参与。当地时间5日，乌克兰总统泽连斯基发表最新视频讲话时表示，将根据今天平民通过人道主义通道撤离的结果，判断下一轮谈判的进程。此前，乌克兰总统办公室方面称，第三轮谈判可能在3月5日或6日举行。此前，俄乌双方于当地时间3月3日在白俄罗斯境内的别洛韦日森林拍摄举行第二轮会谈。（中新网）



13. 【国家药监局附条件批准国产重组新冠病毒蛋白疫苗上市】3月1日，记者从国家药监局获悉，该局3月1日附条件批准安徽智飞龙科马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的重组新型冠状病毒蛋白疫苗（CHO细胞）上市注册申请。该疫苗是首个获批的国产重组新冠病毒蛋白疫苗，适用于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所致的疾病。国家药监局要求该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继续开展相关研究工作，完成附条件的要求，及时提交后续研究结果。（新华社）
14. 【辽宁省副省长、省公安厅厅长王大伟接受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官网3月1日消息，辽宁省副省长、省公安厅厅长王大伟涉嫌严重违纪违法，目前正接受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此前，已有连续两任辽宁省公安厅厅长被查（新浪网）

15. 【我国最大水下木质沉船整体打捞】国家文物局和上海市政府联合宣布，我国水下考古发现的体量最大、保存最为完整、船载文物数量巨大的木质沉船——“长江口二号”古船，2日正式开始打捞。“长江口二号”古船考古与文物保护工作同时启动。（新华社）



法律观察

观点 | 如何在不确定中寻求确定性（一）——以起草合同中不可抗力条款为例



前言

根据意思自治原则，当事人就合同的签订或履行发生争议的，在约定不存在效力瑕疵的情况下，有约定从其约定，没有约定时适用法律定纷止争。故若当事人可在合同起草阶段就权利义务作出全面且明确的安排，那么争议产生时，双方就有明确指引来明确如何履行合同及不履行时一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即便后续进入司法程序，当事人亦可结合约定，同时参照相关法律规定对审理法院可能作出的裁判作出合理预测。遗憾的是，基于当事人对合同不够重视等原因，大量合同存在未有约定或约定不明的情形，这就导致当事人因缺乏指引而无法通过协商解决争议。又因法律往往采用概括描述方式对一些概念进行定性，同时亦赋予法官在解决具体案件中以自由裁量权，这进一步加剧了合同权利义务分配的不确定性。但事实上，这种不确定性可以通过当事人明确且具体的约定来尽可能避免，关于因不可抗力引发的纠纷尤为如此。

关于不可抗力，我国法律系采用概括性描述方式对其定性，对责任分担也未详细规定，故当事人遭遇的客观情况是否符合法律对不可抗力的界定以及如何分担责任均存在不确定性。此外，鉴于当事人普遍对不可抗力条款不够重视，特别是此次疫情中涌现出了房屋租赁及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足以说明，大量不可抗力条款并不足以应对合同履行中可能出现的各类意外情况。此外，因一些国家并没有关于不可抗力的默示表示，这就导致在国际贸易或其他涉外业务，若合同没有约定的，一方当事人有不能引用不可抗力免责之风险，故在涉外合同中加入明确且全面的不可抗力条款显得尤为重要。至于如何起草不可抗力条款，当事人有较大的自主权，可根据具体情况对不可抗力的认定、范围、通知义务、免责范围、责任分担及对合同目的的影响等方面进行约定，这样既可尊重当事人意思自治、减少合同履行中责任分担的不确定性，又节约成本、符合经济效益原则。

基于此，笔者根据国内外立法有关规定并结合学术观点及有关判例，以如何起草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条款及相关注意事项为视角，尝试探讨如何尽可能完善合同约定，减少合同履行中的不确定性，避免纠纷发生。

一 关于不可抗力

1. 大陆法系下的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Force Majeure)作为法律术语，首先源于大陆法系，最早见于法国《民法典》，但时至今日仍没有统一的、被大陆法系国家普遍接受的定义和判断标准。具体来看，法国《民法典》第 1218 条规定：“合同法上的不可抗力是指，非债务人所能控制的、在合同订立时不能合理预见的、其后果无法通过适当的方式予以避免的、并且阻碍债务履行的事件”[1]。据此，法国民法下的不可抗力一般应当具备以下要件：（1）当事人不能控制；（2）不能预见；（3）无法避免；并且（4）致使合同无法履行。德国联邦法院通过判例确认：“不可抗力是一种受外力驱动的事件，从外面来看由基本的自然力量或第三者的行为引起，根据人类的感知和经验，他是不可预测的，通过经济上可持续方式即使通过最大限度的、根据情况可以合理期待的谨慎也无法预防或无害化处理[2]”。故德国法下的不可抗力需满足三要件：（1）非因当事人原因引发；（2）不能预见；且（3）不能避免。

2. 英美法系下的“不可抗力”

英美法系此前普遍接受“有约必守”原则(Pacta Sunt Servanda)，亦称合同神圣原则。该原则认为，即便当事人对于合同不能履行没有任何过错，也要承担因此而产生的违约责任，而该理论基础在于合同的根本功能之一即为分配合同中可能遇到的风险(Loss lies where it falls)。在 Paradine v. Jane(1647)案中，Jane 在 Paradine 的土地上耕种，并定期交纳地租。后因该地块被军队占领，Jane 被赶了出来，无法按时交纳地租。后 Paradine 诉至法院要求 Jane 支付地租，Jane 败诉。

直至 Taylor v. Caldwell(1863)案，这种绝对合同神圣原则才逐渐被打破。该案中，原告租用了被告音乐厅举办音乐会，但在举办之前音乐厅被烧毁，对此双方均无过错。后原告提起诉讼，要求被告赔偿自己已支出的费用。法院认为：“契约的确应当遵守，但是由于不能抗拒的外来原因以及当事方没有故意和过失，从而导致契约不能履行时，契约应当由此而解除并且当事人免除以后的履行义务[3]”。此案以后，普通法系逐步发展出了“履行不可能”(Impossibility)等类似于大陆法系不可抗力的制度，并逐渐发展完善了合同受挫学说。所谓合同受挫 (Frustration of Contract)，通说可指包括因一方或多方当事人所不能控制的意外事情进而导致合同终止的所有情形，但各国适用上均有不同。

英国法律中的合同受挫含义相比之下更广泛，包括合同目的落空、合同不能履行和履行不现实(Impracticality)等情形。在 Krell v. Henry (1903) 案中，被告为观看国王爱德华七世加冕仪式，在加冕典礼队伍经过的路旁租赁了旅馆房间，租期定在加冕当天。在沟通过程中双方均清楚被告的目的是为了观看国王加冕典礼。后因国王生病，日期推延。后房东起诉至

法院，要求被告支付房租。法院审理后认为，双方在租赁合同中存在一个“隐含条款”(Implied terms)，即加冕典礼应当履行，并据此判决本案情形属合同受挫情形，应当解除。

美国《统一商法典》(Uniform Commercial Code, UCC)以及《合同法重述(第二次)》(Restatement(second) of Contracts, R2K)没有对不可抗力概念进行描述，但通过判例确定了履行不现实(Impracticality)的原则。例如 UCC§2-613 规定，货物在风险转移之前非由于任何一方的过错而遭受损失的，如果货物全部损失，则合同无效；若货物部分损失，或货物的质量降低至不符合合同，买方可要求检验货物，并可以选择视合同为无效或接受剩余货物。如果接受剩余货物的，当事方应根据货物质量和数量受损情况调整价格，但买方没有对抗卖方的进一步权利。UCC§2-614 及§2-615 规定，当履行不现实时，当事人免责。需要说明的是，UCC 中的履行不现实与我国法律框架下的履行不能是两个不同的概念，后者对于不可抗力的适用要求更高。如在国际贸易中，因自然或政府因素导致运河关闭，进而货物运输受阻的，事实上卖方可以通过绕路等方式继续履行合同，故此种情形并不符合履行不能，但海运绕路意味着极大地增加了卖方时间和金钱成本，此外，运输中亦可能遭遇更多不可测的自然天气，若强迫卖方继续履行合同义务是不经济、不合理的 (commercially impracticable or reasonable)，此时法官会结合具体情况进行判断，而不会因为合同尚有履行之可能便强迫一方当事人继续履行。

3. 我国法律框架下的不可抗力

根据学术界通说和我国法律规定，不可抗力是指人类的预见力和防范力在合乎情理的条件下所不能及的，或至少是无法防止或避免的，独立于人们意志以外发生的事件或者客观情况。故，构成不可抗力通常需要满足三个条件：不能预见、不能克服且不能避免。所谓不能预见，是指某些事件是否发生、何时发生、发生地点及如何发生属一般人的认知之外。但因不同人在各自的时空范围内产生的认识具有相对性，故是否构成不可预见还应当依据具体当事人的认知水平及客观情况进行判断。不可避免着重强调当事人的事先准备。随着科技发展，人们对自然灾害预测的准确性逐步提高，虽不能做到百分之百精确，但总体的预见是可能或可以做到的。故若当事人得知某种不可抗力可能发生时，应当做好充分的事前准备，以尽可能避免或减少损害结果的发生。不能克服则要求当事人在不可抗力发生时，没有在当时客观情况下避免损失发生的能力或可能性。

4. 国际贸易中的不可抗力

很多国际行业组织和机构也在通过制定国际法律文件等方式对完善因意外事件导致无法正常履行合同后的风险分担机制及权利义务分配规则。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the International Sales of Goods, CISG) 是国际贸易中的重要国际法律文件之一，关于不可抗力规则，CISG 未使用大陆法系的“不可抗力”或普通法系的“合同落空”，而是在结合相关原则的基础之上创造了因“障碍”(Impediment)而免责的规则。CISG 第七十九条第(1)款规定，当事人对不

履行义务，不负责任，如果他能证明此种不履行义务，是由于某种非他所能控制的障碍，而且对于这种障碍，没有理由预期他在订立合同时能考虑到或能避免或克服它或它的后果。第(3)款至第(5)款进一步规定：“(1) 免责仅在障碍存在的期间有效；(2) 不履行义务的一方因及时将障碍及其对履行义务能力的影响通知另一方，否则须对另一方由于未收到通知而造成的损失负赔偿责任；(3) 免责仅限于损害赔偿，另一方仍可行使公约规定其他任何权利。”关于 CISG 所提及的 Impediment，学术通说认为是指“不仅指物理上或事实上的不可能，也包括对于债务人来讲，履行负担过于沉重[4]。”

国际商会 (International Chamber of Commerce, ICC) 是各国政府间的咨询机构，属非政府间组织，ICC 下属的国际仲裁法庭在全球范围内具有一定影响力和权威性。根据 ICC 制定的《不可抗力及艰难情形条款 2020》及相关指导文件，“不可抗力”是指阻碍或妨碍一方当事人履行合同项下的一项或多项义务的事件或情况发生，且受妨碍影响的当事人证明：a) 该妨碍超过其合理控制范围；和 b) 该阻碍在订立合同时无法被合理预见；同时 c) 阻碍的后果无法被受影响的当事人合理避免或克服。

国际咨询工程师联合会 (Fédération Internationale Des Ingénieurs Conseils, FIDIC) 于 1913 年在比利时成立，目前有六十多个会员国家。FIDIC 制订了多份与建设工程及项目管理有关的规范和合同范本，被世界银行、联合国有关组织以及多个国家承认和采用。2017 年，FIDIC 发布了第二版的施工合同条件（下称“红皮书”），其中第 18 条以“异常事件” (Exceptional Events) 取代了原来版本中的“不可抗力” (Force Majeure)。《红皮书》第 18.1 条规定，“异常事件”是指：(1) 当事人一方无法控制；(2) 该方在签订合同前，不能对之进行合理准备；(3) 发生后，该方不能合理避免或克服；(4) 不能主要归因于他方。随后列举了一些主要情形，比如战争、自然灾害、恐怖主义等。

下文均在我国法律规定和司法实践的框架下对不可抗力展开讨论。

二 不可抗力可能包含的情形

不可抗力可包括自然因素、社会因素及政府因素等，具体如自然灾害、极端自然事件、瘟疫、战争、内战、暴乱、军事政变、政府命令、征收等。

1. 自然因素

作为我国立法和司法实践认同的典型不可抗力，自然因素系指如地震、海啸、台风、洪水、暴雨、暴雪或异常的高温天气的一种自然力因素。限于科学技术水平且个别自然因素可能伴随无法预测的其他灾害发生，个人力量通常无法阻止或避免损害发生，故认为大部分自然灾害属不可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需说明的是，自然灾害作为不可抗力同样具有相对性，需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判断。试举一例，A 市忽遭台风侵袭，三天后台风移动至 B 地。就位于 A 市的当事人 a，该台风的发生不具有可预见性，且无时间准备，故 a 无法避免损害发生，可引用不可抗力免责，但因 B 地台风发生在后，且现有技术可以对台风路径进行一定程度的预测，故位于 B 地的当事人 b 有预见台风发生之可能，亦有时间和机会采取防范

措施，除非发生不可预测的其他伴随灾害或无论如何准备也不可避免损害发生，b 一般不能援引不可抗力免责。

(1) 地震

各国立法均有关于地震属不可抗力主要形式之一的规定，但也同时认为，并非任何地震对所有受到影响的当事人而言均构成不可抗力。笔者以为，判断地震是否构成不可抗力时应注意以下几点：

首先，除震级外，还应结合地震烈度、当事人所处区域等多项因素综合判断。根据《地震震级的规定》（GB17740—2017），震级是对地震大小的量度，一般根据地震时释放的弹性波能量大小来确定震级。地震烈度则是地震时一定点地面震动强弱的程度，表示的是地面受到的影响和破坏程度（因此震级的单位为“级”，烈度的单位“度”）。据《中国地震烈度表》（GB/T17742-2020）及中国地震局官网介绍[5]（表一），震级和烈度虽均可反映地震的强弱，但含义并不相同。震级表示一次地震释放出的能量的大小，但受到震中距、震源深度、地址构造以及地基条件等多个因素影响，震级相同的地震造成的损害程度可大可小，同一次地震对不同地方的影响亦不相同，一般情况下，震源深度越浅烈度越大、震中距越近烈度也越大，故地震破坏程度应主要以地震烈度衡量。5·12 汶川地震影响范围极广，全国不同区域均有震感且分别造成了不同程度的损害，但仅位于稍有震感区域的当事人，一般情况下不得援引不可抗力免责。

地震烈度	房屋损害程度	人的感觉/器物反应/生命线工程震害	其他震害现象	地震震级	破坏程度
I	-	无感	-	1.9	小于1级，人们不能感觉，只有用仪器才能测出
II	-	室内个别静止中的人有感觉，个别较高楼侧中的人有感觉	-	2.5	
III	门、窗轻微作响	室内个别静止中的人有感觉，少数较高楼侧中的人有明显感觉；悬挂物微动	-	3.1	
IV	门、窗作响	室内多数人、室外少数人有感觉，少数人睡梦中惊醒；悬挂物明显摆动，器皿作响	-	3.7	
V	门窗、屋顶、屋架颤动作响，灰土掉落，个别房屋墙体抹灰出现细微裂缝，个别老旧A1类或A2类房屋墙体出现轻微裂缝或原有裂缝扩展，个别屋顶烟囱掉砖，个别檐瓦掉落	室内绝大多数，室外多数人有感觉，多数人睡梦中惊醒，少数人惊逃户外；悬挂物大幅度晃动，少数架上小物品、个别顶部沉重或放置不稳定器物摇动或翻倒，水晃动并从盛满的容器中溢出	-	4.3	1-3级，只有用仪器才能测出
VI	少数或个别轻微破坏，绝大多数基本完好——少数轻微破坏和中等破坏，多数基本完好	多数人站立不稳，多数人惊逃户外；少数轻家具和物品移动，少数顶部沉重的器物翻倒；个别梁桥挡块破坏，个别拱桥主拱圈出现裂缝及桥台开裂；个别主变压器跳闸；个别老旧支线管道有破坏，局部水压下降	河岸和松软土地出现裂缝，饱和砂层出现喷砂冒水；个别独立砖烟囱轻度裂缝	4.9	
VII	少数轻微破坏和中等破坏，大多数基本完好——少数严重破坏和毁坏，多数中等破坏和轻微破坏	大多数人惊逃户外，骑自行车的人有感觉，行驶中的汽车驾乘人员有感觉；物品从架子上掉落，多数顶部沉重的器物翻倒，少数家具倾倒；少数梁桥挡块破坏，个别拱桥主拱圈出现明显裂缝和变形以及少数桥台开裂；个别变压器的套管破坏，个别瓷柱型高压电气设备破坏；少数支线管道破坏，局部停水	河岸出现塌方，饱和砂层常见喷水冒砂，松软土地上地裂缝较多；大多数独立砖烟囱中等破坏	5.5	1-3级，只有用仪器才能测出
VIII	少数中等破坏，多数轻微破坏和基本完好——少数毁坏，多数中等	多数人摇晃颠簸，行走困难；除重家具外，室内物品大多数倾倒或移位；少数梁桥梁体移位、开裂及多数挡块破坏，少数拱桥主拱圈开	干硬土地上出现裂缝，饱和砂层绝大多数喷砂冒水；大多数独立砖烟囱严重破坏	6.1	3-5级，级别地震人们可以感觉，故有时也称有感地震，但一般不会造成破坏

	破坏和严重破坏	严重；少数变压器的套管破坏，个别或少数瓷柱型高压电气设备破坏；多数支线管道及少数干线管道破坏，部分区域停水			
IX	少数严重破坏，多数中等破坏和轻微破坏——大多数毁坏和严重破坏	行动的人摔倒；室内物品大多数倾覆或移位；个别梁桥桥墩局部压溃或落梁，个别拱桥垮塌或濒于垮塌；多数变压器套管破坏、少数变压器移位，少数瓷柱型高压电气设备破坏；各类供水管道破坏、渗漏广泛发生，大范围停水	干硬土地上多处出现裂缝，可见基岩裂缝、错动，滑坡、塌方常见；独立砖烟囱多数倒塌	6.7	5-7级，该级别地震可造成不同程度的破坏
X	大多数严重破坏和损坏——绝大多数毁坏	骑自行车的人会摔倒，处不稳状态的人会摔离原地，有抛起感；个别梁桥桥墩压溃或折断，少数落梁，少数拱桥垮塌或濒于垮塌；绝大多数变压器移位、脱轨，套管断裂漏油，多数瓷柱型高压电气设备破坏；供水管网毁坏，全区域停水	山崩和地震断裂出现；大多数独立砖烟囱从根部破坏或倒塌	7.3	
XI	绝大多数毁坏		地震断裂延续很大；大量山崩滑坡	7.9	大于7级，该级别地震可造成十分严重的破坏
XII	几乎全部毁坏		地面剧烈变化，山河改观	8.5	

表一 据《中国地震烈度表》（GB/T17742-2020）及中国地震局官网介绍总结

此外，除事实自证外，遭受不可抗力一方还应对不可抗力承担证明责任。在5·12汶川地震中，根据灾害范围，不同地区被评估为极重灾区、重灾区和一般灾区三个等级，其中极重灾区10个、重灾区41个、一般灾区186个[6]，位于极重灾区的当事人可当然引用不可抗力免责，但若在一般灾区，则通常需承担证明责任证明地震属不可抗力及地震与损害结果之间的唯一因果关系。

(2) 台风

因台风通常具有极大破坏力，虽依据现有技术手段可在一定程度上对台风提前做出预报，但也无法准确获知其发生的时间、具体路径、延续时间及波及范围等，且不同地质还可能伴随引发山洪等灾害等不可预测、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其他自然灾害，故通常认为台风属不可抗力，一方当事人可免责。如在(2015)海中法民一终字第1747号民事判决中，审理法院认为，2014年7月18日第9号超强台风“威马逊”登陆海南，登陆时最大风力达17级，成为自1973年以来登陆华南沿海的最强台风。台风带来的强降水远远超过市政排水设施的建设，台风导致涉案商铺积水或者屋顶漏水，构成不可抗力，根据双方租赁合同的约定，富迪公司因不可抗力导致不能正常履行合同的，不承担违约责任。

需说明的是，台风作为不可抗力，其认定亦需结合台风级别、台风强度以及其伴随引发的其他自然灾害。

(3) 暴雨、暴雪

根据现有科学技术，几乎可以准确预见暴雨、暴雪，故通常情况下不认为其属不可抗力。此外，一般房屋设计中均有“基本雪压”等主要负荷项目，特别是北方房屋，设计时需保证房屋具有较强的抗雪压能力，一般的暴雪不能对房屋造成损害（但我国 2008 年的雪灾属例外情形）。最高人民法院在(2017)最高法民申 2367 号民事裁定中认为，郑州市属于北方地区，合格建筑应具有一定的抗暴雪能力，事实上因该场暴雪也仅导致案涉租赁区域内的部分大棚坍塌，一、二审法院未支持花木城公司以暴雪属不可抗力为由免责的主张，并无不当[7]。

虽主张暴雪为不可抗力存在不被法院支持之可能，但以此为由主张减轻责任是可以尝试的。在(2016)豫民终 308 号民事判决中，出租方主张房屋倒塌系暴雪太大积雪太深所致，故出租方不应就承租方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一审法院审理后认为，暴雪不符合我国关于不可抗力的界定，判决出租方赔偿承租方 400 万损失。后出租方上诉，河南高院二审认为，据大河报第 03 版报道，郑州降雪量及积雪深度创历史最高纪录，“暴雪之下郑州多处房屋倒塌”，其中还专门报道了郑州国基路茶城的顶棚发生了坍塌（指该案的兴盛花木城租给古玩城公司的大棚），故大棚坍塌是由于暴雪太大积雪太深所致，虽不属于法律上的不可抗力如地震、洪水等灾害，但因突降暴雪造成大棚坍塌，客观上也是不能抗御的，相关损失不应由兴盛花木城全部负担，后酌情判决出租方承担 150 万元的赔偿责任。

关于暴雨造成的损害结果，通常不认为属不可抗力结果导致。除暴雨属比较常见的自然因素外，另一主要原因在于当事人通常不能就暴雨与损害结果之间的唯一因果关系进行举证。在(2021)新 40 民终 2157 号案件中，上诉人主张牛摔死是因暴雨和大雪导致滑倒，并提供《证明》欲证实巩留县南部出现连续降雨 24 小时累计降水 20.2 毫米，以推测在山上事故现场降雨量更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审理后认为，上诉人提供的证据不足以证实事发地达到暴雨的降雨量或者摔死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对上诉人主张奶牛因暴雨导致摔死的理由，不予认定。另在(2021)最高法民申 92 号案件中，最高法认为，“豫信贷 12187”轮在起运港装货过程中突遇阵雨，因关舱不及时导致玉米受雨水淋湿而致损，案涉货物在运输期间因承运人过错导致货损，二审判决认定科达公司应承担货损的赔偿责任，并无不当。科达公司主张案涉货损系因不可抗力所致，但未就此进行举证，该主张不能成立。

2. 政府因素

关于政策行为是否属于不可抗力，亦要考虑涉及的政府因素是否符合不能预见、不能克服和不能避免。

不能预见要求政府行为发生在合同签订之后，且从当事人视角出发没有预见之可能。如在(2015)民一终字第 181 号民事判决中，最高人民法院认为，根据上诉人二审陈述，在签订《补充协议》时，贵州省煤矿行业政策即一直在调整中，上诉人庭审中亦认可，其同意解除

合作关系并返还款项是基于自身对行业盈利前景和市场风险的商业判断, 投资合作不同于返还投资款, 国家是否对煤矿进行整合只涉及煤矿能否继续经营的问题, 不必然影响上诉人按时返还他人的投资款, 故对上诉人关于政府政策属不可抗力的主张不予支持。

此外, 符合不可抗力的政府行为应将直接导致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继续履行。在(2017)最高法民终 654 号民事判决中, 最高法认为, 上诉人提供的政策性文件是国务院为遏制产能盲目扩张, 加快产业结构调整、促进产业转型升级而面向全国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发布的指导性意见, 属于宏观性政策文件, 与翼钢公司停产无直接和必然关系。翼钢公司保护性停炉只是其为适应市场环境而实施减亏战略的正常经营策略调整, 属于一般的商业风险, 不能据此认定其无法生产, 也非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因此, 翼钢公司主张存在不可抗力情形, 与事实不符。

需要说明的是, 在涉及到国有资产转让的合同中, 若合同在签订后未能通过审批的, 一般不认定为不可抗力。在(2017)最高法民终 776 号民事判决中, 最高法认为, 工业公司作为市国资委授权对国有资产资本运营和管理及国有产权管理等职能的单位, 对国有企业资产转让的审批及交易程序应该清楚, 对在没有按照国有资产法等规定办理转让交易审批手续前即签订《资产转让协议》的情形下, 其能否按照协议约定履行交付标的物给新一公司的义务存在着可能因资产及土地转让审批等原因导致的不确定性应该具有预见性, 因此本案所涉市政府对电碳厂资产转让政策调整事项并不属于工业公司和电碳厂在签订合同时主观上无法预见也无法避免的不可抗力免责的情形。

3. 社会因素、传染疾病

典型的社会事件包括罢工、武装动乱和战争, 但前述情形发生概率极低, 本文不展开讨论。另关于传染疾病, 已有较多文章进行讨论, 且最高法在新冠疫情期间发布的相关文件已有较为明确的规定, 由于篇幅有限, 本文不展开讨论。

注释:

[1] 参见武汉大学外国法查明研究中心. 欧洲各国不可抗力、艰难情势和情势变更等制度研究报告. 2020 年 7 月 23 日. P16

[2] 参见武汉大学外国法查明研究中心. 欧洲各国不可抗力、艰难情势和情势变更等制度研究报告. 2020 年 7 月 23 日. P23

[3] 张慧颖. 论涉外商事合同中的不可抗力[D]. 外交学院, 2021.

[4] 原文为: Force majeure excuse as reflected in Article 79 CISG not only applies to cases of physical or factual impossibility, but also to situations where performance has become excessively onerous (and not merely more onerous) for the obligor.

[5]<https://www.cea.gov.cn/cea/index/index.html>

[6]http://www.gov.cn/jrzq/2008-07/22/content_1053017.htm。最后登陆时间: 2022 年 1 月 31 日



[7] (2020)鲁民申 5905 号民事裁定书中, 山东高院认为暴雪并非双方约定的不可抗力免责事由, 保险公司不得以此为由拒绝承担赔偿责任。(2015)吉民申字第 1790 号民事裁定书中, 吉林高院认为, 虽然金源蔬菜主张租赁物坍塌时长春市突降暴风雪, 为不可抗力因素, 但在吉林省辖区内天降暴风雪为常见天气情况, 建筑物或构筑物在设计时应当有抗暴风雪等级的要求, 现金源蔬菜无法提供出租库房的抗风雪设计等级和房屋验收情况

来源: 天达共和法律观察

作者: 李燕山 丁禹之



律师名片



李燕山

天达共和合伙人

杭州办公室

Mail: liyanshan@east-concord.com

Tel: +8610 6510 7096

李燕山律师执业三年来主要从事民商事（含知识产权）诉讼、银行与金融、政府法律服务等业务，共计参与办理民商事案件 300 多件，现担任多家国有企业和其他大型企业常年法律顾问。

律师名片



丁禹之

天达共和律师

杭州办公室

Mail: dingyuzhi@east-concord.com

Tel: 0571-85017027

丁禹之律师，本科毕业于西南财经大学，取得文学（英语翻译方向）和法学双学士学位，具备英语专业八级证书。硕士毕业于德国法兰克福大学法学院，取得法学硕士学位（国际金融法方向）。丁禹之律师擅长涉外非诉业务/商务谈判/企业合规管理/制度建设/合同审核/民商事法律诉讼等，英语和德语可作为工作语言，执业期间主要从事涉外非诉项目及与公司法有关的民商事诉讼，同时亦为私企、国企和政府部门等多类型客户提供日常法律服务，协助制定企业内部管理制度，处理日常经营中法律相关纠纷、提供企业合规培训、协助设计股权架构、起草股权协议、增资协议，为公司规避各类风险。

观点 | 如何进行香港公司法律尽职调查



一、引言

香港由于其特殊的历史条件、地理位置和法律制度，在内地投资者“走出去”的环节上扮演着桥头堡的角色。内地投资者通常会通过投资并购香港公司，或收购香港公司资产的方式，满足其拓展国际业务、税务安排、公司上市等需求。

同时，内地公司在内地上市的时候，也需要聘请香港律师对其在香港的分支机构进行尽调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然而，香港普通法传统与内地法律制度存在体系上的差异，涉及香港公司的法律制度与要求在内地语境中可能显得陌生。在普通法原则 *caveat emptor*（意为“买方自行小心”）的指引下，作为香港公司（下称“目标公司”）股东的卖方在一般情况下无义务披露目标公司的潜在瑕疵。

因此，在跨境投资并购交易开始前，内地投资者作为买方，对目标公司进行法律、商业、税务、合规等各方面的尽职调查，显得尤为重要。

结合我们多来对香港公司开展法律尽职调查以及代表交易双方参与跨境投资并购项目的经验，本文简述对香港公司进行法律尽职调查的方式、内容以及当中值得注意的问题。

二、法律尽职调查的方式及内容

在投资或并购交易中，法律尽职调查通常由买方在其律师团队的协助下开展，并控制调查流程。一般而言，对香港目标公司进行法律尽职调查的方式包括：公开渠道查询，问题清单查询，与目标公司管理层会谈或前往目标公司现场查询等等。

1. 尽职调查清单

买方律师团队向卖方或目标公司发出尽职调查清单往往标志着尽职调查的开始。清单包含了一系列便于买方了解目标公司内部情况的问题，并要求卖方或目标公司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买方得到卖方对清单的初步答复后，有可能要求其提供进一步解释或证明文件。该过程往往会持续数轮。

在实务中，律师团队通常会根据每一笔交易的目的、目标公司所处行业的性质的不同来起草尽职调查清单。例如，如果目标公司从事制造业，那么尽职调查清单可能会聚焦于牌照许可、产品合规、劳工纠纷等问题；而如果目标公司是证券中介商，那么可能需要在尽职调查清单中系统地询问目标公司过往金融交易的合规性。

由此可见，清单中的问题会根据个案来调整，使得买方从清单中得到的信息符合其交易目的，进而作出商业决策。

一般而言，尽职调查清单会问及目标公司及其所有子公司的以下内容：

- (1) 公司设立及变更；
- (2) 公司的股权架构及内部治理情况；
- (3) 公司账目及核数师报告、银行账户；
- (4) 税务申报及调查；
- (5) 公司及股东、董事及职员的借款或担保、公司发行债券、按揭、押记等情况；
- (6) 公司不动产的情况及其估值；
- (7) 公司知识产权；
- (8) 公司涉诉或仲裁情况、政府或合规监管主体的调查情况、违约情况；
- (9) 公司重大合同、不竞争协议、保密协议、授权委托书等足以影响公司运营的协议或文件；
- (10) 雇佣情况、员工手册、员工福利情况、劳工纠纷；
- (11) 行业合规情况；
- (12) 公司投资情况；
- (13) 公司环境合规情况；
- (14) 公司保险等等。

2. 公开渠道查询

(1) 公司注册处

根据香港《公司条例》，在香港成立的公司需要在公司注册处登记，通过公司注册处可查询的香港公司信息如下：

- a. 公司基本信息。包括公司(包括已解散公司)的现用及曾用名、公司编号、公司类别(有限公司或无限公司)、成立日期、公司现状(仍注册/解散)等内容；
- b. 公司详细资料。包括公司的注册办事处地址、在香港的主要营业地点的地址及获授权代表的资料、股本结构、现任董事姓名、备任董事姓名、公司秘书资料、公司现

行有效的章程及过往版本、按照《公司条例》应提交给公司注册处存档的文件（如周年申报表、更改公司秘书及董事通知书（委任/停任））等；

- c. 押记索引。公司已登记的押记清单，及每项押记的基本资料，例如押记的简略描述、押记登记编号、设立和登记日期；
- d. 查询公司是否已被接管人、特别经理或清盘人接管，股东是否已决议将公司清盘，以及法庭是否已针对公司颁布清盘令；
- e. 订购证书及其他资料，如公司迄今仍注册证书、特定类别公司的名单、新成立或注册的公司名单等。

需要注意的是，由于《公司条例》允许香港公司在发生情况变更后的一段期间内向公司注册处提交变更申报文件，例如，公司应在董事变更后 15 日内向公司注册处提交《更改公司秘书及董事通知书（委任/停任）》。因此，公司注册处可供公众查询的文件并非总是最为更新的。有鉴于此，在尽职调查中，买方一般会在尽职调查问题清单中要求目标公司提交最为更新的公司信息。

(2) 税务局

《商业登记条例》规定，任何在香港经营业务的人士，须在有关业务开始经营，结束经营，或业务详情变更的日期起计一个月内通知商业登记证署。

通过香港税务局网站，可以查询目标公司的以下信息：

- a. 商业登记证号码。
- b. 商业登记册内资料的电子摘录，包括业务名称、地址、性质、法律地位、开业日期等内容。
- c. 商业登记册内资料的摘录核证副本，包括商业登记申请书副本和商业登记证作出的所有修订记录。
- d. 现行有效的商业登记证或分行登记证副本等内容。

需注意，由于商业登记证署一般不会保留已结业超过十年或以上公司及其分行的商业登记资料，因此，如果目标公司存在结业十年以上的子公司或分行，宜在尽职调查问题清单中要求目标公司提交相关资料。

(3) 土地注册处

一般而言，在土地注册处网站的查册，仅可以单向性地依土地、物业地址信息披露业主及相关交易历史，而不能逆向披露。因此，在法律尽职调查中，买方律师团队一般会在问题清单中要求目标公司披露是否持有土地或物业，如有，那么可以通过土地注册处查询交易文件、业权契据等文件，以确认目标公司对该土地或物业拥有妥善业权（good title）。

土地注册处可查询以下信息：

土地登记册。可查阅物业现在或过去登记的资料，土地登记册分为四部分：

- i. 物业资料：包括地段编号和地址/所占地段份数/地段批约年期/每年需缴纳的地税金额；
- ii. 业主资料：包括业主姓名/以何种形式拥有物业(如物业并非独自拥有)/日期(成交)/成交价钱；
- iii. 物业涉及的其他信息：例如法庭命令(如押记令等)/按揭/入伙纸/大厦公契/买卖合同/转售合约/提名契等等；
- iv. 等待注册的契约：与物业有关并已送交土地注册处注册，但尚未完成注册程序的文件数据。

尚未记入土地登记册的注册摘要数据。可查阅已递交注册但碍于某种原因而未加载土地登记册的文件。

(4) 知识产权署

如果目标公司拥有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那么买方律师团队需要在知识产权署网站确认相关权利的状态。同时，在知识产权署的查询也可以披露相关权利上是否存在许可，以及被许可方的信息。

(5) 破产管理署

破产管理署网站可以查询香港公司是否已经清盘或正面对强制性清盘呈请。

需注意，破产管理署并没有保存公司自动清盘的纪录以及 1984 年以前完结的公司强制清盘个案纪录。

(6) 涉诉情况

一般而言，除法律规定的例外情形或应当事人申请不予公开的案件外，香港法院的诉讼案件信息一般可供公众查询。查询方式通常包括：

法庭登记处、法庭网站及司法机构图书馆。香港各法庭可以查询已决和待决的诉讼案件，这种查询方式的优点是查询结果具有官方权威性，较为完整、准确；但其缺点是耗时费力，由于法庭不会提供诉讼流程的全部电子文档，若当事人希望从法庭取得完整档案，需自行复印。

网络查询。已决案件的裁判文书一般可以在法律参考资料系统 (<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ju/judgment.jsp>)、香港法律资讯中心 (<https://www.hklII.hk/eng/>) 等公众网站上找到，但上述系统并非保存所有案件的裁判文书，因此可能有遗漏。

第三方资料库。在法律尽职调查实务中，律师团队通常依靠专业调查公司运营的第三方数据库查询目标公司的涉诉情况，以尽可能地节省时间成本，但其查询结果通常仅能显示诉讼当事人、案号、裁判法庭等案件基础信息。律师团队通常需要进一步通过上述的法庭与网络查询以了解案件详情。

3. 与目标公司管理层会谈及现场调查

如有需要, 买方可能会邀请目标公司管理层与其会谈, 以当面解答关于目标公司经营过程中的问题。另外, 如果目标公司持有土地或物业, 那么买方有需要聘请专业测量师现场调查不动产情况, 以判断是否存在违法建筑或第三方权利。

从风险控制的角度而言, 买卖双方均应书面记录会谈及现场调查的情况, 以免日后产生纠纷, 同时也可以作为要求卖方在后续交易中提供保证及弥偿的书面凭证。

同时, 除上述公开渠道可以查询的事项之外, 如果买方希望目标公司披露更多的其他内容, 也需要由目标公司管理层进行披露和提供。

三、法律尽职调查的注意事项

在法律尽职调查中值得注意的事项, 笔者简要归纳如下

1. 目标公司及交易双方的公司状况

作为买方的代表律师, 应调查目标公司及卖方 (如果是公司) 是否合法成立, 存续情况以及卖方是否有权卖出股权或资产; 类似地, 作为卖方的代表律师, 则须调查买方 (如果是公司) 是否合法存续并且有权买入股权或资产。

交易双方应取得目标公司及交易对方的设立文件, 依据《公司条例》向公司注册处提交的所有申报及相关表格, 公司章程以及批准股权或资产交易的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

2. 目标公司及其管理架构

目标公司的股东名册、董事名册、公司秘书登记册及重要控制人登记册由目标公司保存, 不须申报, 因此不能通过在公司注册处获得。买方应要求公司提供上述文件, 并与公司注册处存档的文件比对, 如果发现二者存在差异, 应要求目标公司解释, 纠正错误, 或提供保证及弥偿。

买方还应要求目标公司提供核数师及其基础财务信息。如果卖方股东曾向目标公司提供借款, 且未清偿债务, 那么买方应要求卖方或清偿债务, 或将其对目标公司的该笔债权在股权交割时同时转让给买方。在实务中, 买方通常会要求目标公司提供近几年的核数师报告、管理帐目、账本、资产负债表、银行账户、税务申报及缴税记录等文件。

3. 卖方是否合法持有目标公司股权

由于财产所有权可分为名义所有权 (legal ownership) 与实益所有权 (beneficial ownership), 缺失任何一项权利均不是所有权的完整状态。因此, 买方须检查卖方是否被登记在目标公司的股东名册上, 并且检查目标公司已发出的股票 (证书), 以判断卖方的股权是否处于完整状态。

与此同时，买方应检查卖方的股权是否存在代持、信托等安排，以及是否存在股权质押等会导致第三方主张权利的情形，如果存在，卖方在股权交易前应取得第三方的同意或豁免，以使得股权回复完整状态。另外，如果卖方通过受让股份或股份配发的方式获得股份，那么买方应调查此前的转让及配发交易是否合法有效。

4. 合规调查

买方应检查目标公司是否已遵循所有适用于其的法律和规范，包括已按法律要求作出所有申报，从政府或监管部门取得了运营相关的牌照及许可等等。

5. 重大合同及第三方限制

一般而言，重大合同包括目标公司的上游供应合同、下游顾客合同、租赁合同、融资合同、担保合同等等。由于在可用时间较短的尽职调查过程中审查目标公司的所有合同是不现实的，因此在实务中，买方通常会以合同金额为标准，仅审查金额超过一定门槛的交易。

买方在审查重大合同的过程中，特别是涉及银行的借款合同中，尤其应留意卖方即将转让目标公司股权或资产的行为会不会触发某一合同的违约或解除合同条款。在借款合同中，银行有可能限制卖方转让股权或资产的行为，或要求目标公司按照借款合同约定的方式运营，如果买方未注意到这些条款而仍进行股权或资产交易，那么买卖双方完成交易的时刻就是目标公司违反与第三方合同约定的时刻，这无疑会给交易带来重大风险。

6. 知识产权

根据目标公司从事业务的性质，买方应留意其是否拥有知识产权，从而判断目标公司的市场价值。例如，如果目标公司从事食品制造业，那么需审查其是否在相关的商品和服务类别上注册了商标；如果目标公司从事高科技研发，那么需要审查其是否拥有发明专利、版权等知识产权。

7. 雇佣情况

从合规的角度而言，买方应审查目标公司是否遵从了所有雇佣和强制性保险法律；从风险防范的角度而言，买方应考察目标公司与雇员间是否存在潜在、待决、已决而未清偿的劳工纠纷；从商业运营和人力资源角度而言，买方应判断对旧有员工是应保留还是应解除雇佣关系。因此，买方应审查目标公司雇佣情况，尤其涉及员工薪金、福利及保障方面的事宜。

8. 诉讼、仲裁、潜在纠纷

买方应取得目标公司关于过往、现在、未决、或潜在的争议信息，无论是诉讼、仲裁，还是政府或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罚。同时，买方还应审查目标公司是否存在未清偿的法庭命令或合规处罚，从而及时要求目标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保证及弥偿。

四、结语

诚如上述，香港公司所处行业的性质存在差异，每一笔交易存在的目的总有不同，因此，每一宗法律尽职调查的关注点都会根据个案来调整。买卖双方在尽职调中往往需审查浩如烟



海的文件，同时需要在事实与法律规范之间游走，以寻找目标公司或买卖双方不符合法律规定的异常点。

尽职调查的影响力可以最直观地体现在交易对价上，如果在尽职调查中发现了较多的异常点，买方有可能要求卖方降低交易价格，提供适当弥偿，严重的话甚至会停止交易磋商。因此，在涉及香港公司的股权或资产交易之前，买卖双方均有必要进行尽职调查，寻求法律意见，从而为每一笔交易保驾护航。

来源：天达共和法律观察

作者：洗一帆、甘胤



律师名片



洗一帆

天达共和合伙人

深圳办公室

Mail: evanxian@east-concord.com

Tel: +86 755 2633 8900

洗一帆律师同时具有中国及香港特别行政区律师执业资格。洗律师专攻争议解决、并购重组、破产清算。洗律师尤其擅长跨境业务，曾在香港顶级律师事务所和知名外资国际律所执业多年。凭借在英美法系和大陆法系的丰富执业经验，在争议解决及商业交易领域为客户提供从中国到境外、从设计到执行的跨境全流程服务。洗律师的工作语言为中文（普通话、粤语）和英文。

律师名片



甘胤

天达共和实习律师

深圳办公室

Mail: ivangan@east-concord.com

Tel: +86 755 26338900/8932

甘胤，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深圳办公室实习律师，先后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香港中文大学。甘胤曾在香港顶尖律师事务所工作，擅长处理中国企业境外投资、跨境并购、香港财产保全、外商投资、中国知识产权事务。

观点 | 美欧 SWIFT 制裁是否会对俄产生致命打击？



前言

2月26日，随着俄乌战争愈演愈烈，美国、欧盟、英国纷纷宣布对俄罗斯采取最新制裁，将部分俄罗斯银行排除在环球银行金融电信协会（以下简称 SWIFT）支付系统之外，并对俄罗斯央行实施限制措施，此举被外媒称为“向俄罗斯丢下的‘金融核弹’”。那么事实是否如西方或者部分国内媒体的预期呢？

一. SWIFT 系统是什么？

SWIFT，全称“环球银行金融电信协会”，成立于1973年，总部位于比利时，分支机构分布全球，业务覆盖几乎所有的金融中心，因而成为世界金融通信行业中流砥柱。目前全球跨境支付的信息传递基本都是通过 SWIFT 实现，因此一旦被 SWIFT 排除在外，就意味着进行跨境支付结算将变得非常困难。欧美国家将部分俄罗斯银行踢出 SWIFT 系统，可能导致俄罗斯部分金融机构脱离国际金融体系，被国际金融信息交换体系屏蔽，由此使得俄罗斯境内的资金不能参与国内、国际金融机构之间的资金融通。

二. 被踢出 SWIFT 系统是否能够有效制裁俄罗斯？

欧美将部分俄罗斯银行踢出 SWIFT 系统，对于俄罗斯经济造成的实质影响可能非如此巨大，更大的可能是对民众金融信心的打击，具体有以下两个原因：

第一，被踢出的银行虽然是较大的俄罗斯国有银行，但总的数量较少。白宫发布的联合声明仅是禁止俄罗斯的“几家主要银行”（that selected Russian banks）使用 SWIFT 国际结算系统。此外，德国政府发布的公报信息显示，只有5家俄罗斯银行将被排除在 SWIFT 体系外，包括俄罗斯最大的国有商业银行 Sberbank（俄联邦储蓄银行）、俄罗斯第二大银行 VTB 银行等。可见，俄罗斯通过其他中小银行进行外汇交易并未得到全面禁止，而中小银行的跨境业务可能因此受益。

第二，制裁措施豁免天然气、石油等能源交易。数据显示，俄罗斯能源交易占俄全部对外出口的 60%左右，而俄罗斯国内主要负责油气结算的俄天然气工业银行 (Gazprom bank) 并不在此次 SWIFT 制裁之列。不同于美国，欧洲高度依赖于俄罗斯的自然资源，欧盟统计局公布数据显示，欧盟 2020 年超过 40% 的天然气进口来自于俄罗斯。这就导致欧盟无法对俄实行彻底制裁，只能将能源交易排除在制裁范围之外。

综上所述，把俄罗斯银行踢出 SWIFT 系统虽然标志着美欧对俄制裁的全面升级，但是目前的制裁措施依旧留有余地，很难一举将俄罗斯置于死地，除了维护西方的主要利益，也是为了继续警告俄方“若不停火，可能还会采取进一步的制裁措施”，借此阻止俄罗斯继续推进冲突扩大。

但是，SWIFT 制裁对公众舆论和俄民众对俄罗斯本国货币的信息影响却非常巨大，特别是在西方宣传影响下，俄民众抛售卢布则将对俄金融稳定造成巨大冲击。

三. 欧美下一步是否会要求中国对俄实施经济制裁

俄乌开战以来，北约国家纷纷向乌克兰提供资金和武器援助，力求将俄罗斯拖入“持久战”。长此以往，中国作为俄罗斯的长期战略伙伴，与俄罗斯有巨大的经贸往来也将会受到欧美巨大的压力。事实上，欧美一直认定，无论是金融制裁或者是出口管制，没有中国的配合很有可能落空。这可能导致未来西方对中国不断施压，要求中方配合甚至是跟随西方的制裁措施。

首先，中方不会主动跟随西方的制裁策略。中国政府的立场是希望俄乌双方通过对话协商和平解决乌克兰问题，并不偏袒任何一方。在此背景下，中国不会也不应该主动的向任何一方提供经济军事援助或者对任何一方采取制裁措施。

其次，西方的经济制裁的措施只要不触及我国的核心利益，中方并不会主动提出反制裁。《反外国制裁法》第三条规定，“外国国家违反国际法和国际关系基本准则，以各种借口或者依据其本国法律对我国进行遏制、打压，对我国公民、组织采取歧视性限制措施，干涉我国内政的，我国有权采取相应反制措施。”对俄的制裁措施并非直接针对我国企业，很难因此直接将该行为列入法律所调整的行为中去。同时，按照过往中国对国际社会对的朝鲜、伊朗制裁的制裁反应看，一般涉及中国企业有关的次级制裁，我国采取默认的态度。

第三，即便欧美国家对中国与俄关系密切的实体实施类似的 SWIFT 制裁，对中国最大的出口产业可能影响也不是很大。我国从事出口贸易业务的主体，大多是私营企业和个体经营者，其主要的贸易对象也是欧美，一般不会成为 SWIFT 等金融制裁的对象。

但战争是不可预测的，冲突一旦久拖不决，则俄内部将产生巨大的矛盾，一个失控的具有巨大核武库的俄罗斯对我国家利益所产生的影响远远大于西方制裁本身，这才是最最需要我们警惕的。

四. 面对西方制裁，俄如何脱困？

俄中虽然目前分别有俄罗斯已经推出自己开发的金融信息传输系统(SPFS),作为 SWIFT 的替代方案。但目前规模不大, SPFS 在 2020 年发送了约 200 万条交易信息, 约占俄罗斯国内流量的五分之一。目前无法完全取代 SWIFT。

但是, SWIFT 系统作为连接全球数千家金融机构的高安全性网络系统, 日益沦为欧美国家的政治工具。美国和欧盟利用美元和欧元在全球贸易市场上的支配地位, 不断将别国银行踢出 SWIFT 系统的行为, 实质上是竭泽而渔, 最终结果就是“水塘越来越小, 鱼儿越来越少”。

SWIFT 系统基于银行的电汇来实现交易, 而近年来数字化货币的发展对该体系的打击才是彻底的革命性的。一旦中国解锁了数字人民币 (DCEP) 的跨境交易应用, 未来跨境交易实际上无需通过银行作为中介, 两个钱包之间无论在全球任何一个角落, 都可以完成 7*24 小时的完成即时跨境交易, 这才是对 SWIFT 乃至对美元霸权的最大挑战。

鉴此, 中国企业应该高度重视欧美涉俄制裁的相关法规, 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核查客户和贸易对象, 主动对现有业务进行制裁合规审查, 避免因为疏漏导致汇款被美方查扣, 甚至本身受到美方制裁的情况发生。

来源：天达共和法律观察

作者：詹凯

律师名片



詹凯

天达共和顾问

上海办公室

Mail: zhankai@east-concord.com

Tel: +8621 5191 7900

詹凯现为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顾问，拥有中国和美国纽约州法律执业资格。其在涉外法律服务领域，特别是中国企业国际化法律服务方面拥有丰富经验。詹律师曾任中国外交官多年，期间，代表中国特大型国有企业利益与外国政府就多个重特大对外投资项目开展交涉谈判。之后，任职中国最大的民营投资集团，作为法律代表，为企业在多个发达国家如美国、英国、澳大利亚；“一带一路”国家越南、柬埔寨、巴基斯坦、孟加拉等成功完成数十个收并购和融资项目。詹律师执业领域包括为国内外企业提供包括境外收并购、境外政府政策与营商环境咨询，境外争议解决、外交及政府公共关系咨询、外商对华投资、境内外公司治理、企业合并与分立、股权转让、企业日常运营、香港和美国证券市场合规、制裁和数据合规、重大商业合同审核与谈判等全方位法律服务。

詹律师在涉外地产领域亦拥有广泛经验，对境外地产的尽调、交易架构设计、外方合作文件等方面有多年经验。

成功，始于助人成功



志之所趋，无远弗届，穷山距海，不能限也

——《格言联璧》

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
East & Concord Partners



咨询热线

+8610 6590 6639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8号亮马河大厦写字楼1座20层

网址：www.east-concord.com

邮箱：beijing@east-concord.com



北京



上海



深圳



武汉



杭州



成都